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LIMITED

A/C.1/47/L.24
30 October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七届会议
第一委员会
议程项目62(b)

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《结论文件》：区域建立信任措施

阿富汗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哈马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伯利兹、贝宁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斯洛伐克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吉布提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斐济、法国、加蓬、德国、加纳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肯尼亚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马绍尔群岛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泰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瓦努阿图、委内瑞拉、越南、也门、扎伊尔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

《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》

大会，

回顾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按照《宪章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，

还回顾1955年4月25日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通过的《十项原则》、1967年8月在曼谷签署的《东南亚国家联盟宣言》和1992年1月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届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的宣言，

注意到1976年2月24日在巴厘签署的《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》于1976年7月15日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、马来西亚、菲律宾共和国、新加坡共和国和泰国生效，并于1984年1月7日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生效，该《条约》已于1976年10月20日在联合国登记，

还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89年7月5日加入《条约》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1992年7月22日加入《条约》，

又注意到该《条约》的宗旨是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原则，特别包括互相尊重各国的独立、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不干涉各国内政、和平解决歧议和争端、放弃以武力威胁或使武力等原则，促进东南亚各国人民之间的永久和平、持久友谊与合作，

意识到该《条约》中包括和平解决争端的符合《联合国宪章》的条款，

确认该《条约》为区域的建立信任和区域的合作立下了坚固的基础，并且符合联合国秘书长在其题为“和平议程”的报告¹中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性联盟保持更紧密关系的呼吁，

赞同《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》的宗旨和原则及其关于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区域合作实现东南亚各国人民间的和平、友好与友谊的条款，这些与提高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当前气氛正好一致。

¹ A/47/277.